

# 关于报送柳林县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方案

## 出台背景

进一步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，促进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农经发〔2020〕9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经〔2021〕2号）、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农办经发〔2021〕46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

## 总体要求



## 主要任务

### 一、规范合作社财务管理

- 1.健全会计机构
- 2.规范会计核算
- 3.建立成员账户
- 4.生成财务报表
- 5.加强档案管理



### 二、规范合作社社务管理

- 1.规范阵地建设
- 2.规范组织形式
- 3.规范民主管理
- 4.规范权益保障
- 5.规范运营管理



### 三、持续开展“空壳社”“僵尸社”专项清理行动

按照山西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1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对排查出的“空壳社”“僵尸社”进行分类处置，并持续依法清退连续两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### 四、开展创新发展行动

- 1.加强利益联结；
- 2.丰富出资方式；
- 3.推进合作社联合社建设
- 4.推广主体融合发展行动

### 五、建立健全辅导员队伍

抽调乡镇相关人员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、民主管理、市场营销等给予指导。